

**2020 至 2023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

編號	議題	採取行動、建議和要求	負責部門或機構
(會議於 2020 年 9 月 15 日舉行)			
TTC 1	(一) 續議事項： 關注旺角行人天橋興建進度嚴重落後問題 (二) 關注旺角道天橋工程吊臂工作意外事件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i) 不滿工程拖延22年仍未完成，要求交代工程延誤的罰則。 (ii) 建議在較前的路段加設高度限制指示牌，提示駕駛人士。 (iii) 反對工程完成後取消橋下的行人過路處。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路政署及運輸署採取以下行動： (i) 已在4月吊運橫跨彌敦道的橫樑，將會裝嵌橋身，年底應可完成上蓋工程。 (ii) 機電或飾面工程會在明年進行，因此所有工程預計於明年第二季完成。 (iii) 已加設橫幅，並在前一個路口加設額外提示，提醒司機不要把高於五米的車輛駛進該路段。 (iv) 天橋落成後將統計過路處的人流，再決定是否取消過路處。	新鴻基 路政署 運輸署

編號	議題	採取行動、建議和要求	負責部門或機構
----	----	------------	---------

「關注旺角行人天橋興建進度嚴重落後問題」的議項將於下次會議續議。

TTC 2	(一) 續議事項： 關注油尖旺區內停車場的需求 (二) 跟進渡華路休憩用地「一地多用」的研究和規劃進度 (三) 渡華路休憩用地暨地下停車場工程項目擬議設施 (四) 關注渡華路地下停車場發展、佐敦區內私家車位不足問題 (五) 補充因應中九龍幹線工程被取消的泊車位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i) 建議在渡華路休憩用地興建籃球場及多元化綜合大樓。 (ii) 要求避免地下停車場的出入口造成交通阻塞，並在停車場提供環保充電設施。 (iii) 將有待發展的空地用作臨時停車場，以應付泊車需要。 (iv) 建議將臨時停車場的車位優先提供予受影響車主使用。 (v) 建議多管齊下，作統一宣傳教育，減少違法泊車。 (vi) 要求運輸署提供油尖旺區過去十年的泊車位數量及未來五年泊車位的規劃數字。 委員會通過以下臨時動議： 「由於洗衣街前政府用地未有放入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賣地表。本會促請將該，用地作為臨時停車場用途，舒緩區內泊車位不足問題。」	運輸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香港警務處 （“警務處”）
-------	---	--	---

編號	議題	採取行動、建議和要求	負責部門或機構
----	----	------------	---------

「渡華路休憩用地暨地下停車場工程項目擬議設施」議項將於下次會議續議。

TTC 3	續議事項： 完善九龍西海濱長廊接駁奧運及西九文化區	文件提呈人表示曾與發展局的海港辦事處討論此事，相關部門亦有意派員出席會議，建議在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本議項。 本議項將於下次會議續議。	—
TTC 4	(一)有關由旺角道到亞皆老街與上海街路段交通問題 (二)關注諾仕佛臺一帶違例泊車及經營「泊車檔」問題 (三)路口違泊及佔用救護車車位影響輪椅人士及長者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i) 建議在過路位置劃上雙黃線及以顏色標示救護車車位。 (ii) 要求警方交代過去打擊代客泊車的行動資料。 (iii) 建議警方設立指標，以檢視打擊違法泊車的成效。 (iv) 建議除票控外，警員可與警民關係組一同到場勸喻慣性違泊及上落貨的司機，雙管齊下解決社區問題。 (v) 希望警方提供不定期巡邏的數字。 (vi) 建議警方使用拖車解決違泊問題。 (vii) 認為現時欠缺全面及完整的構圖解決違泊問題。	運輸署 警務處

編號	議題	採取行動、建議和要求	負責部門或機構
TTC 5	有關跟進擴闊海泓道安全島的落實情況	部門採取以下行動： (i) 經研究後決定收窄近柏景灣巴士站出口的部分行人路，擴闊海泓道過路處的安全島。 (ii) 運輸署已向路政署批出施工指示。 (iii) 正安排封路申請及掘路許可證，預計在明年第一季開始施工。 委員建議部門在落實施工時間及圖則後邀請議員會面及跟進。	運輸署 路政署
TTC 6	「人人暢道通行」原有計劃為油尖旺區內一條現有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93）加建升降機設施	委員會通過支持方案。 委員並提出以下意見： (i) 輪椅使用者團體希望在巴士站附近加設升降機。 (ii) 希望工程盡快落實和開展。	路政署
TTC 7	(一)關注油尖旺區欄杆處理問題 (二)要求於大角咀區內行人路增設護鐵柱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i) 希望部門以路磚重鋪混凝土路面。 (ii) 建議美化彌敦道一帶遊客區的欄杆。 (iii) 建議增加護鐵柱，杜絕車輛駛上行人路停泊的情況。	運輸署 路政署

編號	議題	採取行動、建議和要求	負責部門或機構
TTC 8	關注需求反應式交通服務(DRTS)在本區發展事宜	部門表示油尖旺區破損的欄杆已在8月完全修復，被挖走路磚的路面亦已使用混凝土填補。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i) 建議在高鐵站提供共乘或需求反應式的車輛。 (ii) 建議使用 Passenger Car Unit (車輛可容納人數)思維，提高巴士或小巴的運用。 (iii) 建議推行共乘的士合法化。 有關部門表示現已放寬讓紅色小巴使用西九龍走廊、東區海底隧道、觀塘繞道、東九龍走廊及青山公路某部分路段。 委員會通過以下動議： 「油尖旺區議會促請運輸署及運輸及房屋局，推動發展需求反應式交通服務(DRTS)，減少區內的外來私人客運載具所引起本區的交通擠塞、違例泊車及車位需求等問題。」	運輸署
TTC 9	關注油尖旺區內單車政策事宜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i) 要求增加單車泊車位及提升市民的單車安全意識。	運輸署

編號	議題	採取行動、建議和要求	負責部門或機構
		(ii) 建議以發牌制度規管單車數目。 部門採取以下行動： (i) 截至2020年3月底，油尖旺區共有108個由政府部門管理的公共單車泊位。 (ii) 運輸署及警方會與道路安全議會緊密合作，透過宣傳及教育，向駕駛人士及踏單車人士傳達互相尊重的信息。 (iii) 海濱長廊發展方面，須等待發展局轄下海港辦事處、海事處及新油麻地公眾貨物裝卸區商討後的結果，才可考慮增設單車徑的建議。	
TTC 10	港鐵6月29日紅磡站與尖東站之間軌道範圍意外	委員希望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以公眾知情權為先，公布調查結果。 港鐵公司採取以下行動： (i) 經調查後確認事件涉及人為因素，並按內部紀律程序處理。 (ii) 會配合機電工程署就事件的調查。 (iii) 已檢視安全程序，提醒員工須符合安全守則要求及重溫安全工具要點。 (iv) 改善流程，減低個別的人為因素令流程出現的安全風險。	港鐵公司

編號	議題	採取行動、建議和要求	負責部門或機構
		(v) 已透過新聞稿讓媒體得悉事故，而有關員工的內部處分安排，因涉及私隱問題，事件不會再作公布。	
TTC 11	其他事項： (一) 油尖旺區違法泊車檢控的新交通路段或地點(油尖警區) (二) 旺角警區票控數字 (三) 油尖警區票控數字(截至 2020 年 5 月) (四) 旺角警區票控數字(截至 2020 年 5 月)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委員可於會後一個星期內遞交經更新的違泊問題地點。	警務處
TTC 12	要求於金馬倫道及漆咸道南巴士站加設上蓋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i) 要求部門盡快跟進巴士站加建上蓋的申請。 (ii) 認為部門的審批時間過長並有相當嚴重的延誤。	運輸署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九巴")

編號	議題	採取行動、建議和要求	負責部門或機構
TTC 13	有關跟進旺角超級天橋的進度情況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i) 認為部門花太長時間進行研究。 (ii) 建議將櫻桃街行人天橋納入延伸天橋系統。 (iii) 建議部門留意，使用較輕的施工物料可能容易導致橋面搖擺。 部門採取以下行動： (i) 早前的諮詢得知居民持正反意見，須就天橋再作研究。 (ii) 顧問公司已收集人流及車流數據，正預備新評估、天橋最新設計及施工物料的方案。	路政署
TTC 14	在油尖旺區內動物友善巴士可行性事宜	有關議項將於下次會議討論。	運輸署 九巴 99bus hk 寵物巴士企劃
TTC 15	其他事項： (五) 運輸署/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區域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運輸署 路政署

編號	議題	採取行動、建議和要求	負責部門或機構
	表 (截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六)	旺角道與洗衣街的行人天橋系統—彌敦道伸延工程(截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的進度報告)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運輸署 路政署
(七)	運輸署/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區域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截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運輸署 路政署
(八)	旺角道與洗衣街的行人天橋系統—彌敦道伸延工程(截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的進度報告)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運輸署 路政署

編號	議題	採取行動、建議和要求	負責部門或機構
----	----	------------	---------

(會議於 2020 年 11 月 12 日舉行)

TTC 1	續議事項 關注旺角行人天橋興建進度嚴重落後問題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有以下回應： (i) 面向彌敦道的橋面已與旺角道的橋面連接。 (ii) 旺角道南面的電梯結構已灌入混凝土，北面的電梯組件已安裝。 (iii) 整條行人天橋的結構會在年底完成，明年年初將會完成餘下的機電工程。 (iv) 預計明年第二季完成整項工程，再轉交路政署。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i) 建議增加透明度，在網上或工地周圍向公眾提供有關工程進度的信息。 (ii) 建議將工地靠北的圍板向內移，以加闊行人通道。 (iii) 建議在工地兩旁的圍板加設臨時燈光，以增加行人通道的照明。	路政署 新鴻基
TTC 2	續議事項 渡華路休憩用地暨地下停車場工程項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要求： (i) 不同意在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討論有關康體設施的事項。	運輸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編號	議題	採取行動、建議和要求	負責部門或機構
	目擬議設施	(ii) 要求提供停車場營運資料，例如月租及時租車位的比例。 (iii) 希望臨時及永久停車場都能提供充電設施。 (iv) 停車場擬提供的車位數量不足夠，建議在部分位置構築雙層泊車設施，或將整個項目向上發展。 (v) 建議部門就康體設施多廣納議員及市民的意見。	（“康文署”）
		運輸署和康文署有以下回應： (i) 有關人員已與當區區議員會面，並就議員的意見作出解釋。 (ii) 政府產業署日後會就停車場聘請營辦商。外判營辦商需向政府產業署提出收費建議，政府產業署會參考附近市場收費水平審批。一般而言，外判營辦商會按市場的需求調整收費。 (iii) 臨時停車場未能提供充電設備，但永久停車場則會提供適切比例的充電車位。 (iv) 若項目有較大的改動，甚至改變整個項目的範圍，部門在行政上需要時間作出修改，亦要考慮空間上能否容納，對整個工程進度的影響或是數以月計。 (v) 如得到區議會支持，有關項目立項後，建	

編號	議題	採取行動、建議和要求	負責部門或機構
		築署會進行可行性研究。 (vi) 項目的地面用地已規劃作「休憩用地」(Open Space)，不宜有巨型建構物，故整個停車場的設計概念都是在地底進行。 (vii) 運輸署正進行自動泊車系統先導計劃，待積累和檢討相關興建、營運、管理自動泊車系統，以及其財務上可持續性等各方面的經驗後，才能再作決定是否適合引入自動泊車系統。 (viii) 渡華路項目是善用「一地多用」政策的例子，旨在提供綜合類型的停車場讓公眾使用。 委員會未有就項目進行表決，並要求部門將文件提交區議會大會進行討論及表決。	
TTC 3	續議事項 完善九龍西海濱長廊接駁奧運及西九文化區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要求： (i) 要求建設一條闊 1.5 米，連接西九文化區及大角咀的行人路，以及工程期間盡量避免大規模砍伐樹木。 (ii) 發展局在有更多資料時應盡快通知議員，以便議員能進一步討論工程的設計及走線。 (iii) 公眾卸貨區的承辦商在明年6月底須進行	發展局

編號	議題	採取行動、建議和要求	負責部門或機構
		續約，希望局方爭取在續約前達成共識。 (iv) 要求政府部門考慮直接向議員提供公開文件，讓事情更為明朗。 發展局有以下回應： (i) 相關部門正積極探討在公眾貨物裝卸區及海寶路中間的狹長地段興建行人路，期望在把對該段海濱作業用途的影響減至最低的情況下，加強大角咀至西九文化區之間的行人暢達度。 (ii) 經初步勘察，已擬定最多 2.5 米闊路徑的走線。相關部門正在整理勘察結果和確立相關的影響，稍後會就有關建議徵詢營運商，並於下一階段諮詢海濱事務委員會和區議會的意見。 (iii) 海事處將會就水體上的停泊位重新招標，陸地上公眾貨物裝卸區範圍不屬重新招標部分。雖則如此，局方也希望在進行招標時，適當地讓投標者及業界知悉行人通道的計劃。	
TTC 4	續議事項 在油尖旺區內動物友善巴士可行性事宜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i) 要求九巴在特定路線試辦寵物專線。 (ii) 建議在小巴推廣寵物友善政策。	運輸署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九巴”)

編號	議題	採取行動、建議和要求	負責部門或機構
		(iii) 要求部門澄清車輛保險問題，以便在小巴推行寵物友善政策。 運輸署/九巴有以下回應： (i) 由於九巴的服務受《公共巴士服務規例》所規範，暫無法讓乘客攜同寵物使用服務。若法例獲得修訂，公司很願意推行措施配合。 (ii) 鑑於須顧及寵物在較侷促和迫狹的環境反應、對其他乘客可能產生的影響，以及衛生等問題，現階段無意放寬《公共巴士服務規例》中訂明司機不得准許任何動物(陪同失明人士乘車的領行狗隻除外)由該巴士運載的規定。 (iii) 然而，現時法例上已容許其他有較多空間的公共交通工具，例如公共小巴、的士、非專營巴士和渡輪的營辦商，自行決定是否容許乘客攜帶寵物乘搭。部門認為目前整體的安排已可就須帶同寵物外出的市民及其他乘客的需要取得一個合適的平衡。	
TTC 5	動議要求運輸署為先達廣場巴士站設置上蓋 便利居民乘車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要求： (i) 希望運輸署協助安排會議，以便部門、議員及相關持份者一同討論解決辦法。 (ii) 部門應要求巴士公司提供多個上蓋設計的	運輸署

編號	議題	採取行動、建議和要求	負責部門或機構
		方案，才進行地區諮詢，而非只提交大型燈箱廣告的設計。 運輸署有以下回應： (i) 九巴曾提交興建巴士站上蓋的申請，但礙於當時區議員、地區人士及商戶的反對而未能落實工程。 (ii) 部門會將議員希望簡化巴士站上蓋設計的要求轉達巴士公司。若巴士公司重新提交修訂設計方案及申請，署方會再進行行人流量評估及地區諮詢。 (備註：運輸署已於2020年11月25日與朱江瑋議員及九巴進行了實地視察，並於會後要求九巴重新提出修訂方案供署方審閱。) 委員會通過以下動議： 「運輸署在上述巴士站之位置加設上蓋，便利候車人士和行人路使用者。」	
TTC 6	(一) 關注旺角東水浸問題影響交通和行人安全 (二) 暴雨之下水浸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要求： (i) 希望部門提供油尖旺區水浸黑點的資料，以便比較部門與議員的水浸黑點名單是否吻合。	路政署 渠務署

編號	議題	採取行動、建議和要求	負責部門或機構
	成災 行人不便交通癱瘓	(ii) 委員發現渠蓋分別有「格仔」紋及斜條紋的設計，但認為「格仔」紋渠蓋的去水能力較斜條紋渠蓋低。 (iii) 太子道西與洗衣街交界及協和小學附近的水浸問題相當嚴重，要求部門訂定具體的跟進措施。 (iv) 建議路政署仿倣渠務署以科學方法研究坑渠吸水量，例如在黑雨時共需要多少坑渠位才能應付排洪量。 (v) 建議對造成水浸的工地徵收罰款或要求其負擔當日的清潔費用。 路政署/渠務署有以下回應： (i) 部門在接到水浸報告後，立即派員到場視察，發現附近一個私人斜坡鞏固工程工地有泥水流出，大雨期間形成大量地面徑流將大量泥沙沖至地勢較低的洗衣街及亞皆老街交界，令該處一帶的集水溝嚴重淤塞，雨水未能及時排走，導致水浸情況出現。部門評估相關主幹排水系統的排洪能力足以承受當日雨量。 (ii) 部門每年會安排承辦商為轄下道路的排水系統作定期檢查，大約每半年一次，亦會與相關部門一同巡查及清理轄下公共道路的排水渠道。每年3月至10月雨季期間，部	

編號	議題	採取行動、建議和要求	負責部門或機構
		門會在較容易出現水浸的地點增加清洗排水系統的次數。 (iii) 除了尖沙咀加連威老道的水浸黑點外，區內其他受水浸影響的地點不算多。 (iv) 部門會將太子道西納入「旺角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的研究範圍。 (v) 有關斜坡工地是私人建築地盤，屬屋宇署管轄範圍，相關部門已向工地負責人發警告信，敦促工地負責人採取修正措施，並確認有關措施在 10 月 13 日完成。 (vi) 部門只是就水浸事件巡查轄下渠道，未見涉及額外費用。	
TTC 7	要求討論：2020 年 10 月 8 日油尖旺區內交通嚴重擠塞事件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i) 擠塞事件不只影響油尖旺區，甚至波及黃大仙區及整個九龍西區。 (ii) 當日的擠塞屬蝴蝶效應。 警務處/運輸署/路政署有以下回應： (i) 當日未有收到交通投訴，但在接到議員來電後，警方即派出區的交通隊及交通督導員前往大角咀一帶進行交通執法及疏導交通的工作。 (ii) 亞皆老街、旺角道、新填地街及洗衣街是	警務處 運輸署 路政署

編號	議題	採取行動、建議和要求	負責部門或機構
----	----	------------	---------

一個循環。若其中一個路口出現擠塞，便會形成「打困籠」的現象。當日交通意外數字或交通燈信號均屬正常，因此擠塞與這兩個因素無關。

- (iii) 鑑於早前曾發生交通意外導致欄杆損毀，因此路政署當日須進行緊急維修。日後在展開同類維修工作時，會與相關部門進行溝通及盡早通知議員，以加強彼此溝通。
- (iv) 當日緊急事故協調中心的交通燈號組察覺擠塞後，曾對交通燈號進行調節，盡量疏導亞皆老街西行的車輛，解決「打困籠」的情況。
- (v) 當日已提醒巴士公司留意現場情況，並透過新聞稿、運輸署網頁及香港出行易向公眾發放消息。

TTC 8 關注假日西九文化區一帶私家車引致擠塞問題 要求在油尖旺區引入智慧泊車系統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智能泊車對油尖旺區非常重要，對油尖旺區未被納入運輸署首輪智能泊車計劃感到遺憾。
- (ii) 西九文化區將來會有大量泊車位供應，有望成為智能泊車的試點，讓油尖旺區的泊車問題可盡早解決。
- (iii) 項目辦公室停車場的問題最嚴重，輪候車

運輸署
警務處
西九文化區
管理局
(“西九管理局”)

編號	議題	採取行動、建議和要求	負責部門或機構
----	----	------------	---------

位的車輛排至迴旋處，甚至有車輛停在迴旋處中間，令小巴無法調頭。

- (iv) 建議警方在週末及繁忙位置加強巡邏及進行疏導，甚至派出拖車處理違泊車輛。
- (v) 智慧泊車並非單指實時數據及車位數量，亦與自動泊車系統有關，例如計算車輛到達停車場前的時間，以安排預留泊車位。
- (vi) 西九文化區的場館分布較零散，例如戲曲中心在尖沙咀廣東道，藝術公園西九文化區則在另一端，使停車場難以共用，希望運輸署能盡快研究小巴路線，使區域間能有更好的連接。

運輸署/警務處/西九管理局有以下回應：

- (i) 警方於10月在西九文化區一帶共發出432張告票，以及共收到11宗投訴，大部分在週末及公眾假期收到。
- (ii) 西九文化區內共有三個停車場，即藝術公園(E區)、項目辦公室及戲曲中心，合共提供約300個泊車位。
- (iii) 運輸署一直鼓勵停車場的營辦商透過香港出行易手機應用程式，向公眾發放轄下停車場空置泊車位的實時資訊。
- (iv) 就博物館道的違例泊車問題，署方已要求警方協助加強執法，並考慮在假日派出拖

編號	議題	採取行動、建議和要求	負責部門或機構
		車，以增加阻嚇力，從而打擊該處的違泊問題。 (v) M+應可在今年獲批入伙紙。即使M+仍未對外開放，明年初或會先開放有關停車場讓公眾使用，屆時會增加約150個泊車位，希望能舒緩泊車位供應緊張的問題。 (vi) 西九文化區泊車位的資料已上載至香港出行易手機應用程式，預計明年亦會在西九文化區的網頁及手機應用程式發放。 (vii) 博物館道並非由西九管理局負責管理，因此需倚靠警方及運輸署協助管理交通。 (viii) 西九文化區不會進行機械式的智能泊車。西九文化區內的停車場是地庫式設計，並有高度限制，因此只能橫向發展，最終會提供約2 000個泊車位。 (ix) 西九管理局正積極研究讓自駕到西九文化區觀賞表演的人士在購票時提早預約泊車位，但有關構思須視乎相關時間表才能落實進行。	
TTC 9	中九龍幹線－甘肅街段明挖回填隧道工程臨時交通安排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i) 建議在現有的43M號線小巴站張貼通告，通知公眾有關搬站的臨時交通管制安排。 (ii) 臨時交通安排主要與43M號線小巴有關，但	運輸署 路政署

編號	議題	採取行動、建議和要求	負責部門或機構
----	----	------------	---------

改道亦牽涉很多小巴路線，其中一條是由尖沙咀往大角咀的3號線小巴。

- (iii) 希望部門在傍晚時分開設3號線小巴特快班次。若只解決43M號線小巴問題，而沒有解決其他交通工具的問題，整體情況將會變得更加嚴重。
- (iv) 由於改動長達三至四年，希望運輸署在搬站後替43M號線小巴設立車站牌、在路面劃線，以及設置避雨亭。
- (v) 工程期間會設置「水馬」，但如果設置「水馬」後仍有違例泊車問題，則會令路面出現擠塞。
- (vi) 建議在改道期間調節西貢街的交通燈信號，方便行人過路。

路政署/運輸署有以下回應：

- (i) 事前已與相關持份者，包括小巴公司、地區人士及街市代表討論43M號線小巴的搬站安排。
- (ii) 部門會派發單張加強宣傳，並會在網上發放通告。承建商在搬站時亦會安排大使協助街坊。
- (iii) 3號線小巴的路線不會有所改變。鑑於議員對於擠塞及增加車程等問題感到憂慮，路政署會密切監察情況，並與運輸署等其他

編號	議題	採取行動、建議和要求	負責部門或機構
		部門積極溝通。 (iv) 西貢街的交通燈號的電子控制會進行重新設定，當市民按下交通燈的按鈕後，系統會在兩分鐘內轉換燈號讓行人過路。 (v) 運輸署備悉議員對 3 號線小巴的意見，並會與營辦商再作跟進。 (備註：運輸署已於 2020 年 12 月 30 日就建議開辦九龍專線小巴第 3 號線下午繁忙時段特別班次進行地區諮詢。)	
TTC 10	大角咀區內交通及美化事宜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要求： (i) 大角咀是舊區，若進行重建時不使用新方式來處理停車場的問題，則泊車位數量將永遠未能追上。 (ii) 項目的停車位數量並不理想，現有契機增加區內泊車位數量，部門卻偏偏諸多掣肘。 (iii) 運輸署似乎對發展商美化區內計劃不太知情，建議雙方多作溝通。 (iv) 區內的其他發展項目都沒有提供停車位，擔心所謂的公共車位只是讓同一發展商的住戶或業主使用。 (v) 理解發展商希望美化公共路段，建議發展商與政府商討安排及維修問題。 (vi) 部門與發展商在項目停車位數量的供應上	運輸署 恆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恆基兆業”）

編號	議題	採取行動、建議和要求	負責部門或機構
----	----	------------	---------

各有說法，委員要求雙方在會後提供補充資料。

(備註：1/ 相關地盤(前大志工業大廈/角祥街)於 5/2020申請已經撤回，所以與運輸署在會上提及的分歧(支持/不支持/沒有意見)無需糾纏。

2/ 8/2020(第三次申請)中有38個車位，仍有待城規會/規劃署審批。)

恆基兆業/運輸署有以下回應：

- (i) 從2014年開始一直與區議會及當區區議員討論交通及泊車位問題。
- (ii) 發展商在本年1月17日提交了S16申請，希望在物業提供53個車位；5月時再提出申請，希望提供26個車位讓公眾使用，使總停車位數量增至64個，但卻不被接納；8月時在調整單位數目後再次提出申請。根據規劃指引，單位數量增多時，車位數量便不可上調，因此只可提供38個泊車位，但此事仍有待規劃署回覆。
- (iii) 公共車位的確是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而非提供予住客或附近商場的顧客使用。
- (iv) 發展商希望使用較好的材料重鋪路面，路政署亦已提醒，除非可提供永久保養安排，否則不會接管重鋪的行人路及馬路。

編號	議題	採取行動、建議和要求	負責部門或機構
----	----	------------	---------

- 因此，發展商已選用政府規格中最好的材料重鋪路面。
- (v) 運輸署非常歡迎發展商提供公眾停車位，部門會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標準與準則”)審批停車位數目。
 - (vi) 運輸署在第一次收到申請時按標準與準則的最高要求批出 53 個停車位；發展商在第二次申請時提議增設公眾停車位，部門建議以地契條款規限擬建的公眾停車位，但發展商最後撤回申請；發展商在 8 月時提出第三次申請，部門發現商戶單位減少，單位數目增多，因此按標準與準則的最高要求向規劃署提供意見，表示對車位數目沒有特別意見。
 - (vii) 運輸署歡迎發展商提供任何道路改善計劃，在視乎道路安全及徵詢其他部門意見後，若認為合適，署方都會予以採納。

(續會於 2020 年 11 月 20 日舉行)

TTC 11	有關建議於海泓道(近海富商場對出)設立校巴上落區事宜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i) 建議在兩個時段(上午7時至8時半和下午4時至5點半)設立校巴上落區，保障學童安全。	運輸署 警務處
--------	----------------------------	--	------------

編號	議題	採取行動、建議和要求	負責部門或機構
		(ii) 即使設立有關校巴上落區，仍須倚靠警方執法，避免車輛阻塞令校巴上落區未能發揮功用。 (iii) 建議同時在富柏選區和富榮選區進行地區諮詢。 運輸署和警務處有以下回應： (i) 運輸署已派員於上學時段實地視察，並會考慮設立校巴上落區的建議。 (ii) 警員會在校巴上落區設立後憑專業判斷執法。	
TTC 12	多區棄用環保磚改以水泥鋪地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要求： (i) 以混凝土重鋪的行人路地面不夠平坦，容易令長者絆倒，尤其是旺角的主幹道。 (ii) 多區正進行路面維修，希望有關部門提供維修時間表。 (iii) 認為彌敦道的重鋪工程效果很差。 (iv) 油尖旺區本是遊客區，有關部門應認真考慮使用環保磚重鋪路面，以方便日後的掘路工程及美化環境。 (v) 窩打老道8號的路面是混凝土及路磚交替出現，與有關部門指需顧及外觀的說法不符。	路政署

編號	議題	採取行動、建議和要求	負責部門或機構
----	----	------------	---------

(vi) 要求交代使用混凝土及路磚重鋪路面的成本。

(vii) 要求針對經常有大型車輛上落貨的行人路面，研究維修後可推行的措施。

路政署有以下回應：

(i) 為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以及令交通盡快恢復正常，該署會因應實際情況及需要，盡快安排重鋪路磚。

(ii) 書面回覆的表列位置已完成重鋪，大大改善路面不平的情況。

TTC 13 (一) 關注海庭道近奧海城二期停車場出口行人過路處安全問題

(二) 關注登打士街寶亨大廈近渡船街行人過路處安全問題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i) 認為海庭道的有關過路處有齊全的道路設施和系統，問題主要源於駕駛者的態度。委員曾發現學生使用該過路處時有司機加速。

(ii) 將海庭道近奧海城二期停車場出口行人過路處的「慢駛」路面標誌往前移，提醒駕駛者提早減速。

(iii) 在登打士街寶亨大廈(近渡船街)的行人過路處加設魚眼鏡。

(iv) 車輛在寶亨大廈(即渡船街與登打士街交界)路口轉彎時經常沒有亮提示燈，建議有

運輸署

編號	議題	採取行動、建議和要求	負責部門或機構
----	----	------------	---------

關部門與委員一同到現場視察。

- (v) 應在內街實施減速措施，例如限速每小時30公里。

運輸署有以下回應：

- (i) 若發現駕駛態度較差的駕駛者，該署會轉介警方執法。
- (ii) 海庭道近奧海城二期停車場的過路處附近已設有合適路牌及「慢駛」道路標誌。寶亨大廈(投注站附近)的行人過路處已設置「慢駛」路牌，過路處前亦有「慢駛」路面標誌，該署並已要求路政署在過路處前至橋底的一段路面劃設雙黃線，預計在明年1月完成。
- (iii) 不支持在公共道路上設置魚眼鏡。由於魚眼鏡顯示的影像與實際情況有很大差異，很可能令駕駛者判斷錯誤，導致交通意外。
- (iv) 將繼續監察海庭道的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將道路標誌移前或加大現有路牌，進一步提醒駕駛人士減速。

TTC 14 (一) 要求打擊文昌街違例“泊車及貨物處理”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文昌街附近的路段已經有兩排或三排車輛停泊，甚至有唧車在路面行駛，居民很擔

警務處
運輸署
食環署

編號	議題	採取行動、建議和要求	負責部門或機構
	(二) 關注果欄一帶貨物擺放和交通安全問題 設立多層式上落貨停車場減少物流作業對居民的影響	心會變成另一個果欄。 (ii) 警方現時在洗衣街擺放交通圓錐筒及綁上膠帶，但委員發現駕駛者只是改為把車輛停泊在其前面，問題只獲得輕微改善，建議在行車路面或天橋柱身加設「切勿違泊」的提示。 (iii) 要求勞工處派員出席會議，並續議「關注果欄一帶貨物擺放和交通安全問題 設立多層式上落貨停車場減少物流作業對居民的影響」的文件。 (iv) 應監管電動唧車。 (v) 警方應保密違泊舉報者的個人資料。 (vi) 應容許巴士公司在重要轉彎位置懸掛橫額，提醒司機切勿違泊。 (vii) 希望警務處、勞工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就果欄問題採取聯合行動。	路政署 勞工處
	(三) 關注旺角東洗衣街一帶交通問題	警務處、運輸署和食環署有以下回應： (i) 發現洗衣街路面的雙黃線有褪色跡象，已要求路政署修復。 (ii) 公眾道路除指定泊車位外，一律禁止車輛停泊，因此運輸署不會再特別設置路牌。 (iii) 文昌街偶有雙排泊車及違法上落貨的情況出現，運輸署會轉介執法部門跟進。考	

編號	議題	採取行動、建議和要求	負責部門或機構
		慮到文昌街一帶的上落客貨需要，運輸署未有計劃將整條文昌街列為上落貨禁區。 (iv) 警方一直於文昌街進行交通管制的執法，並會在人力資源許可下加強。 (v) 警方絕對不會透露舉報者的資料，除非出現噪音或打架問題，才會向涉事人士透露接獲附近居民投訴，但絕不會提及詳細資料。 (vi) 巴士公司已在洗衣街有關位置的欄杆掛上「切勿泊車影響巴士轉向」的告示，運輸署對此沒有異議。 (vii) 洗衣街有關轉角位置是24小時禁區，而轉角外則是在早上8時至10時及下午5時至7時是禁區。 (viii) 食環署一直積極參與聯合行動，亦會根據執法權限採取適當行動。 「關注果欄一帶貨物擺放和交通安全問題 設立多層式上落貨停車場減少物流作業對居民的影響」的議項將於下次會議續議。	
TTC 15	要求討論：2020年10月下旬在西九龍走廊警方行動造成交通擠塞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i) 希望警方分享有關行動的檢討結果。 (ii) 應在行動前通知運輸署的交通控制中心，	警務處

編號	議題	採取行動、建議和要求	負責部門或機構
		以疏導交通。 (iii) 希望警方注意非法改裝車輛於凌晨在西九龍走廊的噪音問題。 警務處有以下回應： (i) 有關行動由西九龍交通部聯同新界南總區進行。 (ii) 若在進行大型及具針對性的交通行動前向外界發出清晰資料，可能會預先提醒違法者，令行動效果不理想。 (iii) 警方代表會通知西九龍交通部以書面回應議員的提問。 (備註：西九龍交通部已於 2020 年 12 月 1 日向議員提供書面回應，並於 2020 年 12 月 17 日轉交秘書處。)	
TTC 16	(一) 運輸署/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區域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並認為京士柏道仍有一大段未劃設雙黃線，建議加長雙黃線以減少違泊車輛。 運輸署有以下回應： (i) 該署在公眾諮詢期間收到地區意見，因此對方案進行微調。 (ii) 該署須顧及附近地區人士的上落客貨需	運輸署 路政署

編號	議題	採取行動、建議和要求	負責部門或機構
		要，因此預留適當空間讓市民進行合法的上落客貨活動。	
		(iii) 該署會再派員視察及考慮有否檢討空間。	
	(二)旺角道與洗衣街的行人天橋系統一彌敦道伸延工程(截至2020年10月23日的進度報告)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路政署
	(三)油尖警區票控數字(截至2020年8月)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並提出以下意見：	警務處
	(四)旺角警區票控數字(截至2020年8月)	(i) 應加強打擊麼地道及梳士巴利道之間後巷，以及文英街至文蔚街的一段渡船街的違例泊車。 (ii) 建議旺角警區仿倣油尖警區的列表方式，使委員更清晰了解數據。 警務處有以下回應： (i) 旺角警區及油尖警區都會盡量提交類似模式的數據。 (ii) 備悉委員的關注及意見，並會盡量配合，協助處理問題。	

編號	議題	採取行動、建議和要求	負責部門或機構
----	----	------------	---------

(五)其他意見

委員有以下意見：

警務處

- (i) 希望警方留意中九龍幹線工程會否令違泊問題加劇。
- (ii) 建議警方盡快公布聖誕節及農曆新年的封路措施。

警務處有以下回應：

- (i) 暫未有聖誕節的封路安排，而封路安排受不同因素影響，例如當日的活動及「限聚令」情況等。
- (ii) 警方在重要節日前都會舉行會議，但相關會議仍未舉行。對於委員的意見及關注，警方代表將於上述會議反映。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12 月